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n-tax.gov.cn/sszc/ssfgk/E040302/gdsgjswj/201805/t20180524_1950388.html

附錄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发布实名认证无纸化办理事项清单 2.0 版的公告
公告(2018)9 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决定，结合税收实名制管理进一步扩大无纸化办税事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第 8 号）附件所列事项基础上调整、增加实名认证无纸化办理的事项范围。调整增加后，实名认证可无纸化办理的事项共有 9 大类 137 项（详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纳税人使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附件所列事项的，除有特殊规定外，免于报送纸质资料。免于报送的纸质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电子资料的真实性以及与留存备查纸质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三、本公告由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实名认证无纸化办理事项清单 2.0 版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实名认证无纸化办理事项清单 2.0 版

序号	国地事项类别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备注
1	国地税事项	登记	一照一码户信息采集	
2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3			变更登记	
4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5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调整事项名称
6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7			停业登记	新增事项
8			复业登记	新增事项
9			合并分立报告	
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11			扣缴税款登记	
12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13			组织临时登记	
14		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15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16		申报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	
17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18			定期定额户分月（季）汇总申报	
19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新增事项
20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备案管理	新增事项
2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	新增事项
2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	新增事项
23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新增事项
24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新增事项
25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新增事项
26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及变更	新增事项

27			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含非居民企业自行申报）	新增事项
28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29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30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31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32			委托代征报告	
33			通用申报	
34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	
35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申请	
36		税额确认	纳税信用复评	
37			纳税信用补充评价	
38		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39			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40		登记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调整事项名称
41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调整事项名称
42		认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44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新增事项
45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印制普通发票资格申请）	新增事项
46	国税事项	申报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47			电池消费税申报	
48			酒类消费税申报	
49			卷烟（批发）消费税申报	
50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	
51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52			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退税信息采集	
53			涂料消费税申报	
54			外购、委托加工、回收、进口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税款扣除信息采集	

55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56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57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5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6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61		增值税预缴申报	
62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63		车船税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64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65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66		堤围防护费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67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68		房产税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69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70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废弃处置方案备案（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71		教育费附加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72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73		契税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74		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75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76		印花税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77		矿区使用费年度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新增事项
78		矿区使用费预缴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新增事项
79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新增事项
80		海上中外合作、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申报（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新增事项
81	优惠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备案	
82		税收减免优惠办理（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新增事项
83		税收减免优惠备案（海洋石油税务事项）	新增事项
84		消费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新增事项

85			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	新增事项	
86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	新增事项	
87		法制	简易程序处罚		
88			一般程序处罚决定处理		
89		证明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90			涉税征信证明开具		
91			纳税证明开具		
92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新增事项	
93		税额确认	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鉴定（依职权）	新增事项	
94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新增事项	
95		发票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	新增事项	
96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备案	新增事项	
97			票种核定申请	新增事项	
98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	新增事项	
99			丢失增值税（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新增事项	
100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新增事项	
101			丢失、被盗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报备	新增事项	
102	地税事项		申报	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	
103				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104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105				房产税申报	
106				印花税申报	
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108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109				教育费附加申报	
110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111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112				烟叶税申报	
113				耕地占用税申报	
114				资源税申报	

115		契税申报	
116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	
117		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118	优惠	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	新增事项
119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	新增事项
120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教育费附加	新增事项
121		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货物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教育费附加	新增事项
122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教育费附加	新增事项
123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的电力免征教育费附加	新增事项
12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新增事项
12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教育费附加	新增事项
126		其他教育费附加减免备案	新增事项
127		社保费管理（面向用人单位）	社保增员登记
128	社保减员登记		新增事项
129	缴费工资调整		新增事项
130	社保保险费申报		新增事项
131	作废申报		新增事项
132	企业养老补缴申报和省直工伤补缴申报		新增事项
133	社保费管理（面向灵活就业人员）	清缴社保费托收单	新增事项
134		清缴社保费	新增事项
135		参保信息变更	新增事项
136		社保停保	新增事项
137		变更社保联系方式	新增事项